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包括其若干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總額上限為1,0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旨在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融資須於最終到期日(即融資協議日期後一年)一筆過償還。

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發出安慰函(「安慰函」)後方會授出。根據安慰函，只要融資尚未償還，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倘於融資協議年期內，中國華融(a)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b)終止、撤回或否定安慰函；或(c)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則本公司將違反融資協議，貸款人可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融資及終止融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之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實益擁有1,830,117,664股本公司股份。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11.90%及88.10%權益，兩間公司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因

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